

证券代码：002591

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60

##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 点 30 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2,426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55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9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7%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4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99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2,424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1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2,424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1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2,424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1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南昌)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魏志军、张碧菁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